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呂威興即呂興強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一
0一五六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
字第一0一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
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停
止執行須以有上開程序進行，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時，
法院認有必要或聲請人陳明願供相當擔保後，得裁定停止強
制執行。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
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
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
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
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
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
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
02 第3131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南地方
03 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南地
04 院囑託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5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05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相對人聲請執行聲請人在新臺幣
06 （下同）693,000元，及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下稱系爭債
09 權），惟聲請人否認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存
10 在。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1 訴，系爭執行事件一但執行，勢難回復原狀，惟此爰聲請准
12 予提供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
14 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囑託本院以系爭執
15 行事件受理。而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
16 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017號受理在案等
17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4年度
18 補字第1017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明願供擔
19 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程序，應予准許。

20 四、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
21 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
22 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
23 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
24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
25 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
26 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債權本金為693,000元，及如附表
27 所示計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即114年8月1
28 日）前一日之利息2,616,160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
29 捨五入】，是本件債權額為3,309,160元【計算式：693,000
30 元+2,616,160元=3,309,160元】，依上揭說明，聲請人提起
31 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應為3,309,16

01 0元，應以此金額估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將
02 遭受之損害。復審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
03 三審案件，至三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6年（參照各級法院
04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
05 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民事通常程序
06 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月），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期間所
07 受之損害，經計算為992,748元【計算式：3,309,160元×5%
08 ×6年=992,7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綜合考量相對
09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前述損害，及前揭訴訟事件移審、
10 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
11 供擔保之金額以10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
12 示。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吳紫音

21 附表：（新臺幣）

2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利息	69萬3,000元	94年11月25日	110年7月19日	(15+237/365)	20%	216萬8,995元
2	利息	69萬3,000元	110年7月20日	114年7月31日	(4+12/365)	16%	44萬7,165元
小計							261萬6,160元